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60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6 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立生水果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大岭山立生水果行经营的八月桔（橘）”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立生水果行抽样检验的“八月桔（橘）”（购进日期：2024-10-31）经《检验报告》（№：DBJ24441900596166261）证实，经抽样检验，2, 4-滴和 2, 4-滴钠盐（标准指标： $\leq 0.1\text{mg/kg}$ ，实测值： 0.516mg/kg ）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 $\leq 0.1\text{mg/kg}$ ，实测值： 0.516m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立生水果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圆整（¥500）；二、没收违法

所得人民币壹仟零柒拾壹圆柒角肆分(¥1071.74);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壹圆柒角肆分(¥1571.74)。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经排查,该店在购进上述批次食品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后,购进上述批次食品后就存放于经营场所的阴凉干燥处,无对上述批次食品添加过任何物质,该批次食品不合格原因是源头所造成,后续该店保持进货查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4日